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